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小吃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音字第 22-102-07003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（下稱衛生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陳情，查認訴願人位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之營業場所（屬第 3 類管制區）有噪音污染，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0 月 25 日凌晨 1 時 0 分至 10 分間，至前址周界外○○巷○○

號前測得該營業場所噪音音量（20Hz 至 20kHz，下同）均能音量為 65.3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53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65.3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5 分貝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

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 N044703 號通知書告發，並限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凌晨 1 時 10 分前改善完成

，該通知書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衛生稽查大隊又接獲民眾陳情，同址有噪音污染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，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再於 102 年 6 月 25 日 23 時 9 分至 43 分間，至系爭

營業場所後方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噪音音量均能音量為 62.6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59.4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59.6 分貝，仍高於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55 分貝。乃以 102 年 6 月 25 日 N047665 號通知書再次告發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

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9 日音字第 22-102-07003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

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，該裁處書於 102 年

7 月 25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違反事實構成要件不符（漏載執行噪音檢測應填載事項）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19345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